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10.1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 | 对公示信息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10.1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第67号，2014.10.1施行）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4 | 对电子商务经营 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9.1.1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5 | 对拍卖活动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5.4.24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2020.10.23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6 | 对价格活动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7 | 对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收费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 第四十七条：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行政法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2007.04.01施行） 第五十四条：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部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的复函（国法发〔1999〕27号）：在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前，由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8 | 对直销行为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9 | 对传销行为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11.01施行）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第九条：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处。 第十条：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0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1 | 对广告行为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1995.2.1施行，2021.4.29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2 | 对产品质量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1993.9.1起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8号，2020.1.1施行） 第四条：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第五条第三款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3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 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4 | 棉花等纤维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比照本条例执行。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5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6 |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16号，2009.9.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 第六条：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7 |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8 | 对食品生产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21.4.29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发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年度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的常规性检查。 本办法所称飞行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以及问题线索等，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本办法所称体系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系统性监督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19 | 对食品销售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21.4.29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发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年度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的常规性检查。 本办法所称飞行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以及问题线索等，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本办法所称体系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系统性监督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0 | 对餐饮服务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21.4.29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发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应当强化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供餐的食品安全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年度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的常规性检查。 本办法所称飞行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以及问题线索等，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本办法所称体系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系统性监督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1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21.4.29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2023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2 | 对特殊食品生产 经营单位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21.4.29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发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年度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的常规性检查。 本办法所称飞行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以及问题线索等，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本办法所称体系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系统性监督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3 | 对食品安全抽样 检验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21.4.29修正）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 ，2022修正）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制定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4 | 对计量器具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22.3.29第四次修订）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部门规章】 1.《计量基准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94号，2007.7.10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对计量基准进行定期复核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复核周期一般为5年。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2020修改）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管理，可以采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第三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                （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03.2.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5.《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03.10.15施行，2022年修订）第七条第二项：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5 | 对商品量计量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工商总局令第66号，2004.12.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九条：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6.6.1施行，2023年修订未配对的括号或引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第三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                                             （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6 |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1.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八条：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部门规章】 1.《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6.6.1施行）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7 |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3.1施行） 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8 | 对能源计量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29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2001.1.21施行） 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1991.9.15施行） 第十四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计量站执行授权任务的监督。 第十八条：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0 |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22.3.29第四次修订）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1 | 对标准制定、实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1989.4.1施行 ，2017.11.4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2 | 对认证活动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11.1施行，2023.7.20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117号，2009.9.1施行，2022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22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93号，2018.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3 | 对认证机构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11.1施行，2023.7.20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   门。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93号，2018.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4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21.6.1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5 | 对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8.26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6 |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1.2.29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7 |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行政管理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3.1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8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39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1.1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40 | 对文物经营活动资格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17.11.4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41 |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号，2022修订）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42 | 对专利真实性的 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769号，2023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的，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43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订）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44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6.1起施行）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45 |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部门规章】《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2020年修订）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标点符号重复！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46 |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